

《古代汉语讲座》讲稿

(内部交流资料)

1020

上海市语文学会编印

目 录

第一讲

古汉语的学习与教学……………许威汉（1）

第二讲

六书说及其在语文教学中的作用……………吴尚夫（20）

第三讲

怎样读《说文解字》……………吴尚夫（37）

第四讲

关于词语意义的分析和选择……………胡竹安（51）

第五讲

训诂的方式和方法……………周斌武（60）

第六讲

音韵学与中学语文教学……………汪寿明（69）

第七讲

近体诗的平仄和对仗……………顾 逸（80）

第八讲

使动和意动的成因及其变化……………吴仁甫（92）

第九讲

古代汉语中的几种修辞现象……………严 修（103）

第十讲

《四书五经》简介……………顾汉松（112）

第一讲 古汉语的学习与教学

上海师范学院 许威汉

一、掌握、运用语言规律，不断揭示语言规律

学习、教学古汉语，一定要从掌握古汉语规律入手，并运用于语言实际。拿大家最熟悉的例子来说吧，贾岛“鸟宿池中树，僧推月下门”诗句中的“推”字韩愈认为换用“敲”字为好，我们只知道有这么回事是不够的，应该知道为什么“敲”比“推”好，好在哪里。有人偏于从意义上解释用“敲”比用“推”好，说什么门给寺里的人关上，贾岛回来就得“敲”；从习惯上看，贾岛进门总先得“敲”几下，随随便便地“推”毕竟不合情理；除非贾岛外出时把门顺手带上，里边没关上，才用不着“敲”。其实不宜过多地作这样的猜测和推想。平心而论，文学艺术所表示的内容必须切合实际，这是毫无疑问的，可是文学语言，特别是诗的语言，还得多讲究音节美，通过音节美给人以艺术感染，从而使之有利于实际内容的更好表达。我们知道，用“敲”的好处，不仅在于它的表意，还在于它念起来比“推”的声音响亮。

“敲”的后半截主要元音是“开元音”，“推”的后半截主要元音是“闭元音”，“开元音”是响亮的强音，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，在一定的音节系列中，遵循词语调配的规则，能产生一种音节美。有了音节美，就更能加强艺术的感染性，体现诗歌内容的思想性。

再拿李白“东风已绿瀛洲草”（《侍从宜春苑奉诏赋龙池柳色初青听新莺百啭歌》）的诗句来看吧，“绿”这个形容词活用为动词，化静态为动态，不仅具有动词的语法意义，而且还保留着形容性质状态的意味，它在把“东风”和“瀛洲草”联系在一起的时候，就易唤起人们对具体形象和色彩鲜艳的联想，感受到生机勃勃，春意盎然。和李白同时代的丘为“东风何时至，已绿湖上山”（《题农父庐舍》）句中的“绿”、后来王安石袭用李白笔下用字而写的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的“绿”、李清照“草绿阶前，暮天雁断”的“绿”、蒋捷“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”的“绿”、今人仿说的“春绿江南”（剧本）的“绿”、“春风又绿淮河岸”（《解放日报》）的“绿”等等，同样给人以具体形象而清新的美感。

实词活用以先秦为最盛。开始多半是随意的，后人常模仿古人用法。这自然是语言的自身因素引起的，比如“手”可以执物，就当作“执”用，说成“曹子手剑而从之”（《公羊传·庄公十三年》）。现代汉语词汇比古代汉语丰富，要表示哪个意义就可使用哪个词，因而实词活用现象在现代汉语里就相应地减少了。除了语言自身的因素，实词活用往往出于修辞上的要求，上述“绿”字的活用便是相当典型的。

语言的发展和语言的运用是有规律可循的，了解并掌握它的规律性，有利于自觉地驾驭语言。过去人们提到词语的锤炼常以王安石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中的“绿”字的改定为例作介绍，这只说明王安石写作上的认真态度（当然不应以袭用李白的用法为嫌），却未具体叙述用“绿”的所以然。杨树达说过“绿字具体，使人印象深刻，故佳”（《中国修

辞学》20页），可惜话还未能说到刀口上来。我们学习语文，既要知其然，还要知其所以然，即了解、掌握其规律，而后运用于实际。

语言规律的掌握和运用具有综合性的特点。“主上屈法申恩，吞舟是漏”（丘迟《与陈伯之书》）中的“吞舟是漏”就是“网漏吞舟之鱼”，用典出处是《庄子》；“吞舟之鱼”作“吞舟”是省说；“吞舟”置于“漏”之前是语用变体，“吞舟是漏”旨在表明梁朝对犯罪的人过分宽大，是比喻用法。对这一现象的分析，既涉及到词汇学内容，也涉及到语法学内容，还涉及到修辞学内容。

语言规律的掌握与运用不仅对语言现象的正确分析是重要的必要的，对语言现象误析的辨认也是重要的必要的。请看下面一段文字：

西伯既戡黎，祖伊恐，奔告于王。曰：“天子！天既讫我殷命，格人元龟，罔敢知吉。非先王不相我后人，惟王淫戏用自绝。故天弃我，不有康食，不虞天性，不迪率典。今我民罔不欲丧，曰：‘天曷不降威？’大命不挚，今王其如台？”王曰：“呜呼！我生不有命在天？”祖伊反曰：“呜呼！乃罪多，参在上，乃能责命于天？殷之即丧，指乃功，不无戮于尔邦。”

（《尚书·商书·西伯戡黎》）

这篇文章只有一百二十四字，旧注可疑的地方很多，下面仅谈四个字（词）以窥见一斑。

“祖伊反曰”的“反”过去有两种解释：一是“回去”（返），一是“回话”（还报）。第一种解释不对，第二种解释仍欠确切。上文“祖伊恐，奔告于王”，表明祖伊爱国情深；随后见了纣王，说天命人心都不倾向于殷，劝纣王不

要淫戏，要采取正确措施。他直言敢谏，性格刚强。可是纣王只反问了一句：“我生不有命在天？”如若祖伊听后不说什么就回去，事后只责骂几句就了事，这不符实际情况，也不符祖伊性格。何况下文“乃罪多”、“指乃功”、“无戮于尔邦”的“乃、尔”都是第二人称（你），不象是回去以后说的话。合理解释应该是反对（不是简单的“回话”）。也就是《周书·大诰》“罔不反曰”郑玄释为“无不反我之意”的“反对”之意。“反”解释为“反对”，态度鲜明，符合祖伊性格，也跟下文“乃、尔”的称谓相切合。

“乃罪多”的“罪”旧注为“罪恶”，即祖伊对纣王的当面指责，亦不合情理。“罪”应是过错、失误的意思，与《孟子》里“此乃寡人之罪”、《史记》里“自言罪过”的“罪”义同。“乃罪多”即“你的失误很多”，跟上下文义相照应。

“参在上”的“参”旧注为“参列”，“参在上”解为“参列在上天”（摆在天上）。其实“参”繁体作“參”，即“叕（累）”（见《玉篇》），古字为“𡗗”，即“僊”（《说文》）解“僊”为懒惰之意；“参在上”就是“懈怠在上”，与上文“王淫戏用自绝”相照应。

“不无戮于尔邦”的“戮”旧注为“刑戮”，也就是被砍杀，被消灭。实亦不然。“戮”通“勦”，《说文》解“勦”为“并力也，从力𠂔声。”“戮”和“勦”就是“戮力”和“勦力”的意思，也就是今天所说的“努力”的意思。这在古书里不乏其例，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“戮力一心”的“戮力”和《汉书·高帝纪》“臣与将军勦力攻秦”的“勦力”等等便是。

对于上述不可靠的旧注，我们从语言角度正确分析，加

以纠正，是完全必要的，且其重要意义往往超出一般要求之上。我们知道，《西伯戡黎》是一篇很有价值的历史文献，它记录了殷王朝末年纣王淫戏懈怠的实况，也记录了当时人民希望纣王丧亡的实况，还记录了“天曷不降威”的反抗呼声。尤其重要的是记录了祖伊的积极思想。纣王在周王军队战胜黎国，情况十分危急的时候，仍然相信天命；祖伊虽然也相信天命，可是他认为天的意志是由人事决定的，说“非先王不相我后人，惟王淫戏用自绝，故天弃我……”。祖伊还认为天意不但由人事决定，也可由人力来改变，说：“指乃功，不无戮于尔邦”。这种反对淫戏，反对懒惰、主张努力于政事、尽力于国家的积极思想应予肯定，使对后世有指导意义。可是本文语词被历代注释家误解了，便没能得到后人应有的重视。本文也是一篇关于“力命”之争的好史料，由于注家歪曲了“力”的一方，后人也就把它忽视了，历来思想史上也没有提到它。本文也是一篇较早的对话体文章，而由于注家误解了后一段语词，也显得不完整了。这些都是很可惜的。（以上参照周秉钧说）

以上是就对旧注的错误的辨认而言。对今人新解和一般注释来说，语言规律的掌握与运用是同样重要的。《诗经·邶风·式微》这首诗很短，只有两章八句：“式微式微，胡不归？微君之躬，胡为乎中路？式微式微，胡不归？微君之躬，胡为乎泥中？”可是对它的解释，从汉代到现在，一直没能一致。最大分歧在于“式微”两字上。种种分歧暂且不说，只谈一下余冠英对“式微”的解释。余冠英说：“微读为昧，式微就是将暮。”余冠英的注音与释义都是正确的。可是近年新出一本名为《风诗名篇新解》的书对注音提出异议，说：“按微字读昧，经传无证。《广韵》微为无非切，

在微纽，昧为莫佩切。”这就把对的说成错的了。其实持“异议”者不了解语言内部规律，混淆了上古音与中古音。要知道“微”在上古《诗经》时代也是“明”纽字，中古以来“微”分化成零声母字，读音才不同，成了“微”母字，况且《广韵》中“微”“明”两纽可以通切。这种鼻声母分化是古代语音演变的一条规律，持“异议”者没有掌握运用这条规律，就出错了。至于用“经典无据”来证明不能“读为昧”，说法本身也无说服力，因为读音正确与否，应该根据语言内部规律，只要符合规律就是正确的，经典有无同样字例，那是次要的。由此可以看到，没能掌握运用语言规律，错误是难免的；面对解释错误，也只有从语言规律性着眼才能发现与辨别。

掌握运用语言规律对今人文句的注释也具同等重要意义。鲁迅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《致杨霁云》信说：“我以为一切好诗，到店已被做完，此后倘非能翻出如来掌心之‘齐天太圣’，大可不必动手，然而言行不能一致，有时也胡诌几句，自省殊亦可笑。”其中“齐天太圣”一九八一年版《鲁迅全集》注释为“‘齐天太圣’原作‘齐天大圣’，即孙悟空”。这“原作”的说法是欠妥的，查鲁迅书信手稿原信上写的本来就是“齐天太圣”，所谓“原作”从何而言呢？断定“齐天太圣”即“齐天大圣”，只能是想当然而已。我们知道，“太”与“大”所表示的程度不一样，“太”是“大之极”，前人解释为“尊于大”。“太庙”、“太学”（起初写作“大”，念作“太”）、周太王、太上老君、太上皇的“太”就是“尊于大”的意思。正因为如此，封建统治者还加以利用，皇帝给自己的亲属加用一个“太”就表示给予皇位继承权，象“皇子、皇孙、皇弟、皇叔”等加个

“太”字，说成皇太子、皇太孙、皇太弟、皇太叔”，就有继承皇位的法定含义。鲁迅戏称“齐天太圣”，意思就是本领比“齐天大圣”还要大，大到真“能翻出如来掌心”的程度。这是鲁迅据“齐天大圣”这一含义的进一步表述。如不解于此，就会不能准确了解鲁迅的深刻用意。自然，作为语文工作者，从事古汉语学习与教学，知道了“大”与“太”含义的区别还不够，应进一步从语言的规律性上去认识：上古最初只有“大”，没有“太”，为了表示这“大之极”、“尊于大”，就变了读音加以区别，由全浊的“定”母变为次清的“透”母，由不送气的念成送气的，“大”与“太”成为同源字；后来为了从文字上加以区别，就加了一点，形成了“大”与“太”这一对区别字；如果从意义上着眼，“大”与“太”是近义字（词），属于同义词范畴。总之，“太”从“大”分化出来，表面上一点之差，实际上有其自身的规律需要掌握好，使有利于指导语言工作。

学习，教学古汉语不仅要掌握、运用语言规律，还要从实际出发，勇于探索，不断揭示语言规律。举例来说吧，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”句，依吕叔湘的说法是：“‘之’字安在主语和谓语的中间……让我们从头就知道句子未完，就期待下文。这样，句子更觉紧凑。”（《文言虚字》4—5页）既然如此，那么“小敌之坚，大敌之擒也”（《孙子·谋攻》）这种两个分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都加了一个“之”将作如何解释呢？还有象“地有肥硇，雨露之养，人事之不齐也”（《孟子》）这种后面分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加“之”又将作如何解释呢？主谓之间加“之”的现象，吕叔湘是偏重于作用上作解释的；王力则着眼于规律性上的说明，他认为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“即患秦兵之来”依上古汉语

语法，说“即患秦兵来”不成话。（《古代汉语常识》74页）既然如此，《史记》“天之亡我，我何渡为”《汉书》作“乃天亡我，何渡为”将作如何说明呢？同是《吕氏春秋》，“此寡人之所欲知也”和“此寡人所欲知也”并见又将作如何说明呢？依王力的说法，不用“之”的不成话，可是语言事实却有不用“之”的（不是个别现象）。由此看来，主谓间加“之”的语言现象，不管是作用也好，自身发展规律也好，都有待进一步阐明。

再举例子来看吧，《诗经·邶风·静女》“爱而不见”的“爱”字，郑玄解为“如”字，王力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不加注，自然是同意郑玄的说法。另外不少注释本解为“隐藏”一类意思，“爱而不见”，便是“她隐藏起来看不见。”《说文》在“𦣻”字下面引诗作“𦣻而不见”，解释“𦣻”为“仿佛”；《尔雅·释言》郭注引诗作“𦣻而不见”来证实“𦣻，隐也”的含义，这说明“爱”可解释为“隐藏”、“躲藏”、“暗藏”、“隐蔽”的意思。可是“爱”的“隐”义难以从字形上找到合理解释，是不是可以从字音上寻找答案呢？我们知道，有许多“影”母字，往往表示黑暗的意思，比如阴、荫、幽、隐、暗、影、烟等等就是这样，那么“爱”也是“影”母字，能不能由此系联来认识“爱”的“隐”义呢？总之，语言现象很复杂，语言学科不断在发展，人的认识也不断在深化，古汉语的学习与教学中有许多规律性有待揭示。

二、明确学科性质、系统及学习程序

王力说：“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，而以文字为对象，其所以不以语法为对象，因为汉语的语法是比较简单的。虚词可以作为词汇的

问题来解决，……古代汉语句法问题可以通过熟读领悟来解决。”（《中国语言学史》）这“以文字为对象”的“文字”，包括形、音、义三方面的内容，也就是传统的“小学”内容，即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的内容。学习、教学古汉语，要多从文字（形）、音韵（音）、训诂（义）三方面下工夫。这是汉语自身特点及古汉语这门学科性质决定了的。

文字是语言的外部形式。是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，扩大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功用的文化工具。是用来辅助口头语言的，对人类文明的促进起很大作用。文字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，研究文字的起源、发展、性质、体系，文字的形、音、义的关系，正字法以及各别文字演变的情况。汉字历史悠久，结构复杂，文字学在我国特别发达，内容极其丰富。我们学习的时候，要明确学科系统性，依循学习程序，科学对待，才会有良好收效。《王力论学新著》在自序中说了这么几句话：“我常对我的研究生说：‘科学研究并不神秘。第一，要有时间；第二，要有科学头脑。后者最为重要。否则浪费时间，徒劳无益’。谨将这两句话贡献给亲爱的读者。”学习、教学也一样，都应该有个清醒的科学的头脑，增强自觉性，克服盲目性。学习文字，从汉字制度着眼，要认识到汉字是表意制的文字，不是表音制文字。这表意制是指以象形为基础、表意为主导、又兼有表音因素的表意制文字。从汉字构形着眼，要认识汉字的繁体与简体；认识汉字很早就存在繁化与简化的矛盾，繁简并存是汉字形体的对立统一，构形演变是由繁趋简的不断运动。从汉字体态着眼，要认识汉字自甲骨文以来的篆、隶、真、草等等体态。体态不同，又与使用工具不同有关，与使用工具不断改进有关，还与汉字使用的日益频繁有关。而汉字的制度

是就汉字的体系性而言，汉字的构形与体态是就汉字的符号性而言。从汉字构造方法着眼，那就要了解古人分析汉字构造方法的六种条例，也就是“六书”。有不少人不注意这些，不免在论述中和实践中产生这样那样的错误。比如有人说“汉隶大兴，……汉字才彻底进入表意文字的阶段”，这就把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同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混为一谈了。汉字“进入表意文字阶段”，这是汉字制度的发展演变，这种发展演变是汉字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发展演变。然而汉隶大兴，是属于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。认为汉隶大兴汉字才彻底进入表意文字阶段，这就等于说汉字体态的发展演变决定了汉字的性质的发展演变，简直是本末倒置了。况且体态演变跟使用工具不同有关；工具不同，不可能对汉字制度有决定性影响。所以，这个论断本身自然也是不可能正确的。这是论述中的错误。类似的论述中的错误很多，不可能一一列举。又比如有人把毕生精力放在“六书”的分析研究上，似乎“六书”的分析研究就是汉字研究的一切，这未免是个误会，其所从事的实践因缺乏明确的指导思想也受到局限。何况，诚如马叙伦所说，历来都未有人真正把“六书”讲清楚过，事实本身也意味着“六书”理论不是十全十美的，也是要发展的。我们要在理论上少犯错误，在实践中少绕弯路，明确学习、教学及研究的程序，走对路子，当然是极其重要的。在整个学习教学过程中，应该以《说文》为主，参考古文字，兼述其他。古文字分为四系：一是殷商系文字，二是两周系文字（止于春秋末），三是六国系文字，四是秦系文字。古文字多少带有地域性。《说文》里的小篆是秦代统一文字，许多古籍的解说基本与《说文》一致。甲骨文是近代发现的，资料很可贵，可为《说文》的补正。但

是不能倒过来，只抓古文字，不顾《说文》，或者否定过多（《说文》有不少缺点，但毕竟是很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重要字书）。

语音是语言的内部形式。过去讲古汉语语音的一门学科叫音韵学。汉语音韵学注重辨析汉字字音结构中的声、韵、调三要素，并研究声、韵、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分合异同。研究对象包括古音（周秦两汉的语音）、今音（隋唐宋的语音）、等韵（分析汉语字音结构的一种方法）等等。学习音韵学的正确途径应是从了解古汉语语音音类（声、韵、调及其分类）开始，在这一基础上结合方音及有关资料了解音值（音素的正确读音），这才是较为切合实际的。要是先着眼于古音值的拟测，一时恐难收效。何况古人语音已经消失了，音值无从如实描写，即便借助文字资料多方推求，也很难说是十分可靠的。清人段玉裁最先发现上古“支、脂、之”分三部，但他自己就说不知它们的具体正确读音；今人依段的发现而拟测音值，只能仅作参考，不可引为确据。至于调查方言则不然，其程序应是先音值而后音素，自然不得相提并论。学习音韵学还要借助于现代语音学的原理原则。旧的讲音韵学的书，往往谈得很玄奥，人们曾说它是“天书”，我们现在要是能运用现代语音学原理去分析说明，当不至于给人以神秘莫测之感。学习、教学古汉语语音有鉴于此，当会有新的启迪。

意义是字（词）的内容。词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：声音是词的物质外壳，意义是一定的声音物质固定下来的涵义。我国传统的研究词义的学科叫训诂学。训诂学偏重在研究古代的词义，特别是以研究汉魏以前古书中的词义为主，也综合分析古书中的语法、修辞等现象。训诂学是一门古老

的学问，也是今天从事语文工作的人经常要接触到的语言常识学科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它是具有综合性和实用性特点的学科。它的重要性不应低估。从事语文工作，不粗具训诂学知识，难免会显得浅尝辄止，捉襟见肘，不易深造。过去的学者由于历史的局限，缺乏科学的方法论作为指导，没有建立起象样的学科体系。今天我们在明确什么是训诂和训诂学的基础上，一般要了解训诂内容、范围、体例、方式方法及术语，坚持历史的、唯物的、辩证的、现实的训诂原则，运用于指导古代作品的阅读、教学及有关的各项语文工作（包括古籍整理、编纂字典词书等等）。在这过程中，防止偏于繁琐的字义考证，甚至为考证而考证。要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，吸取精华，剔除糟粕，为批判继承古代文化遗产服务。比如汉代的声训，糟粕多，精华少；清代的因声求义，精华多，糟粕少。这里就都有个取舍和利用的问题。不能迷信古人，也不能全盘否定。涉及训诂内容的书很多，前人多有所注意。此外许多笔记、札记中有不少资料有待发掘。传统训诂学尊经崇古，不注重汉以后词义的训释，对方俗词语的训释更是个薄弱环节；今天学习教学训诂学应把方俗词语的训释等放到一定的位置上。今后的训诂学应向词汇学方向发展，学习教学训诂学自然要多从词汇学角度作新的探讨。

三、重视语言模糊性与歧义性，正确对待学习与教学中的难点

模糊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，语言的运用具有模糊性特点。这个问题说来话长，只能举个简单的例子示意。比方说，许慎给“转注”下的定义是“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”。历来对此分歧最多。有的以一首指字形上同一部首，有的以一首指词源上同韵和同声，有的以一首指同一主要意义。几

十家不同的解释大致可以归成为形转、音转、义转三派。这三派说法集中表现在对“首”理解的不一致上。追根寻源，毛病就出在对许慎下的定义里的“首”字的不同理解上。从语言上看，显然是与语言自身的模糊性特点分不开的。朱星在《汉语词汇简析》里说：“鼻嗅当用嗅，而常常却用闻，闻是耳听。这个错用原因，到今天还查不出来。”其实，人的各种感觉彼此有联系，这种联系可看做“通感”。比方说，“锐利”是用手指触摸感知的，但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感知，用视觉也能觉察出来。其他象“粗糙”、“细软”、“坚硬”等等也都有这种情况。这样一来，各种感觉原来是界限分明的，而语言中却出现交叉混用现象，于是“闻到香味”、“观世音”、“眼睛尖”等词语都涌现出来了。还有我们既说“光亮”，也说“响亮”，“亮”用来表示声响，视觉与听觉不分彼此了。总而言之，眼、耳、鼻、身各个官能的领域不分界限，视觉、听觉、嗅觉、触觉等往往可以相通，反映到语言里，就产生了朱星认为还找不出原因来的“错用现象”。显然，朱星说它“错用”，是因为朱星只看到语言的表面现象，没有了解产生这种现象的真正因素，没有从语言的模糊性上看待问题，分析问题。

语言的模糊性特点往往带来词义的闪烁与分歧。比如有些文章中经常提到的“气”、“文明（文辞）”、“符采（文采）”之类，其词义就给人以闪烁朦胧之感。特别是魏晋南北朝的一些诗文，因为作者爱谈老庄玄学，用词上也故作姿态，多有神秘色彩。这是对当时语言的严重污染，不可效法。不过这已是语言的历史事实，在学习与教学古汉语中自然要去正视它。至于词义的分歧现象，那是有目共睹的，用不着举例。这儿得强调的是古汉语词义分歧现象比现代汉

语更突出，尤其反映在先秦语言的词义上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上古汉语单音节词居多，单音词的多义性与灵活性使词义的分歧具有更大的可能性。双音节、多音节词、词组等，几个词的词根意义彼此互相制约、补充，词义相应地比较确定。

上述语言模糊性，闪烁性和歧义性给学习教学古汉语造成这样那样的困难。“辟”字在《中华大字典》中有七十个义项，新版《辞海》加以归并，也还有十七个义项。宋代的朱熹就曾被搞胡涂了，现代人往往也不能避免。

学习、教学古汉语的难点很多，不仅词义上如此，其他要素上也相当突出。黄侃在《文心雕龙札记》中这样说过：

“古书文句驳举奇佻者众，不悉其例，不能得其义旨，言文法者，于此又有所未暇也。”又说：“文法书虽工言排列组织之法，而於旧文有所不能施用。”还引俞樾的话说：“执今人寻行数墨之文法，而以读周秦两汉之书，犹执山野之夫，而与言甘泉（秦汉宫名）、建章（汉宫名）之巨丽也”。由此不难窥见一斑。

四、实事求是，合理说解，勤查工具书

我们读古书应该先设想古人的思想呢，还是先弄懂语言从语言上去说明呢？这个先后分别很重要，也是有关方法论的问题。古人已经死了，只能通过他的书面语言去了解他的思想；不能反过来先主观地认为他必然有这种思想，从而认定他的话也只能作为表达这种思想来解释。总之，必须从实际语言现象出发，从学习与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。古人在这方面有值得认真学习的经验，也有必须引以为戒的教训。下面不妨举几个实例分析说明，以资隅反。

《诗经·秦风·终南》“有纪有堂”的“纪”和“堂”长期来得不到合理的解释，清代王引之联系词的语音形式断

定“纪”借用为“杞”（木名，柳属），“堂”借用为“棠”（木名，梨树属），使人十分信服。这种联系得有可靠的证据。王引之就是在对《诗经》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作全面研究后才得出结论来的。他先着眼于整部《诗经》，看到凡是说山有某物都是指树木。他又着眼于同一篇的体例，看到前一章说“终南何有？有条有梅”的“条”、“梅”也是指树木。同时还着眼于《诗经》异文，发现《韩诗》（汉初燕人韩婴所传，今文学派之一）作“有杞有棠”。在这个基础上，结论便是确凿无疑的了。这是乾嘉学者的优良学风，我们自应借鉴。

《诗经·大雅·蒸民》“古训是式”的“古训”，汉代的郑玄说是“先王之遗典也”；唐代的孔颖达也作类似的解释。宋代的朱熹说得更具体：“古训者，古先圣王之训，载修身治天下之道。”可是林尹《训诂学概要》、黄侃《文心雕龙札记》却都解为诂训（即训诂）的同义语，亦即属训诂的最先出处。这一说法最先见于清代钱大昕的《经籍纂诂·序》，乾嘉诸名儒亦持同样说法。钱大昕等毕竟是很有学术修养的学者，不会连“古训”的原意也都不懂得。既然如此，那么钱大昕等人就是有意误会了。这种先有自己的见解而后用《诗经》或《尚书》的词句作为印证，做法本身是唯心主义的。学习教学古汉语，对前人的优点要借镜学习，而主观臆测的做法必须批判扬弃。主观臆测的唯心做法在“评法批儒”中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。同一个“民”字，在《论语》中（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）解释为“奴隶”，证明孔子是奴隶制的辩护士；在《孟子》中（“民为贵，君为轻”）反过来解释为“奴隶主”，证明孟子是奴隶制复辟狂；在《商君书》中（“法令者，民之本也”）解释